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7 號
主 旨 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問題

企業為促銷產品所進行專案銷售（即專為某項或某批產品而擬定之單獨銷售計畫，並積極從事促銷工作者）之廣告支出，例如單一工地預售屋之廣告支出，可否遞延？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條之規定，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之支出（例如：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支出），除該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認列為費用。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發生之支出雖可對其提供未來經濟效益，但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企業為促銷產品所進行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並未取得或產生可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故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